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09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SOLUNAR FOOTWEAR,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兼

法定代理人 袁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伍分，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法域之管轄
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要旨參
照）。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
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

01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
02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
03 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
04 文。查被告SOLUNAR FOOTWEAR, SOCIED ADANONIMA DE CAPI
05 TAL VARIABLE（下稱SOLUNAR公司）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
06 國公司，有SOLUNAR公司執照影本（西英對照）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65-67頁），是本件訴訟涉及外國人，屬涉外
08 民事事件。本院審酌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
09 契約）第19條已有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10 本院卷第26頁），依照前揭說明，應認本院有管轄權。

11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12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查本件SOLUNAR公司雖係外國公司，惟就系爭契約所
14 生爭議，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5 （見本院卷第2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應適用我國法律為
16 準據法。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SOLUNAR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7日邀同被告袁應明
19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美金（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
20 期間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4年11月4日止，利息依原告TAIFX
21 6個月利率加年利率1.25%計算，並自實際墊借日起，本金按
22 季均攤，利息按季計付，嗣於114年11月17日展延借款到期
23 日至116年5月4日止，且調整利息為原告TAIFX6個月利率4.0
24 2%加年利率1.55%（合計5.57%）計算，本金自115年2月4日
25 起，前2期固定還本7,000元，之後本金按季均攤，並約定如
2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貸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28 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2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SOLUNAR公司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
30 4年11月3日、115年2月3日，尚欠原告本金合計11萬7,189.7
31 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還，自應如數清償；被告

01 袁應明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2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SOLUNAR公司因為法定代理人中風，癒後身體狀
05 況不佳，無法營運而無還款能力等語置辯。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
07 申請書、調整利率約定書、外幣放款利率查詢、放款餘額查
08 詢、外幣放款帳卡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3頁），
09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SOLUNAR
10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體狀況如何，有無資力償還，尚與原告
11 能否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無涉，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3 額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文芳

22 附表：（美金/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1,088.98元	前開本金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57%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	106,100.77元	前開本金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續上頁)

01

		率5.57%計算之利息。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	--------------	-------------------